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 湘西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州民发〔2021〕55号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 湘西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十四五”民政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直各有关单位：

《湘西自治州“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西自治州民政局



湘西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湘西民政事业发展步入新征程 ·····	1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发展环境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总体思路 ·····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	11
第一节	加强基本生活保障	
第二节	完善社会救助机制	
第三节	推进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四章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	13
第一节	强化兜底保障服务	
第二节	推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第三节	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第四节	发展农村养老服务	
第五节	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	
第六节	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第七节	培育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第八节	健全综合监管体系	

第五章	完善儿童福利关爱体系	18
第一节	健全儿童福利保障机制	
第二节	推动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	
第三节	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建设	
第四节	强化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妇女关爱保护	
第五节	完善收养登记管理	
第六节	强化儿童工作队伍建设	
第六章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20
第一节	深化城乡社区治理	
第二节	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第三节	大力发展慈善社工和志愿服务	
第四节	规范区划地名界线管理	
第五节	加强革命老区建设	
第七章	推动基本社会服务创新发展	28
第一节	深化殡葬事业改革	
第二节	规范婚姻登记管理	
第三节	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第四节	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第八章	加强民政能力建设	30
第一节	夯实基层基础	
第二节	提高服务能力	
第三节	加强安全管理	

第九章 全面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31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第二节 强化投入保障

第三节 强化法治保障

第四节 强化队伍保障

附件：湘西自治州“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重大项目表

湘西自治州“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根据《湘西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湖南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和州委打造“三区两地”发展定位，建设“五个湘西”目标，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湘西民政事业发展步入新征程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全州民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民政厅的精心指导下，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社会关切，扎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大力推进“五化”民政建设，基本完成“十三五”各项目标任务，为开启全州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救助水平稳步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分别由2015年的330元/月、1980元/年提高到2020年的580元/月、4380元/年，增长率分别达75.8%、121.2%。2016至

2020年，累计发放低保资金29.4亿元，保障城乡低保对象103.7万人次；累计发放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3.74亿元，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人员6.59万人次。救助精度不断提升。全州城乡低保保障对象由“十二五”末的31.3万人减少到2020年的18.9万人。临时救助制度全面实施。2016至2020年累计临时救助困难群众16.3万人次，支出救助资金1.37亿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规范。2016至2020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5.9万人次。城乡医疗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2016至2018年，全州累计资助参合参保47.5万人次，支出资金1.83亿元，救助住院患者17.99万人次。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全州资助参保的医疗救助资金共支出2.57亿元，覆盖146.2万人次。防灾减灾救灾机制运行有效。积极开展灾民生活救助，2016至2020年，全州累计上争下拨救灾资金2.7亿元，累计救助灾民176.13万余人次。2016至2019年建成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8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5个。

社会福利事业创新发展。儿童福利事业快速发展。儿童福利机构实现全覆盖，除吉首市为州市共建外，其余七县均设立儿童福利机构。截至2020年底，建成留守儿童之家1803个，实现村级全覆盖，全州115个乡镇（街道）配备儿童督导员115名及村（社区）儿童主任1789名。集中和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由2015年的1000元/人/月、600元/人/月提高到2020年的1350元/人/月、950元/人/月，分别增长35%、58.33%。2019年率先在

全省启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工作。残疾人福利事业有序发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2015年的50元/人/月、50元/人/月提高到2020年100元/人/月、100元/人/月，“两项补贴”标准均位于全省前列。养老服务事业加快发展。2020年全州共有养老服务机构161家，养老床位数18104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37.4张，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入住率达40%。慈善公益事业创新发展。2016至2020年累计慈善筹募资金3038.35万元，筹募物资价值848.87万元。2016至2020年销售福利彩票共计22.39亿元，为国家筹集公益金5.8亿元。

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全面落实。积极落实双拥政策。按时足额为优抚对象发放各类优抚资金，做好优抚对象医疗巡诊和短期疗养工作。2016至2020年，累计走访退役军人、军属13万余人次，走访慰问驻军单位130余批次，赠送慰问金、慰问物资4600万余元。2018年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调整为每户每年12000元。2016年龙山烈士陵园、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烈士陵园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全面落实安置政策。2016至2019年累计安置退役士兵417名。

基层社会治理基础不断夯实。城乡社区服务设施更加完善。2016至2020年累计投入资金12.6亿，对全州1810个农村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提质升级，2020年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100%。基层民主自治不断加强。完成了第十届村民委员会和第九

届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村级组织年均运转经费达 20 万元。扎实推进乡村治理三年行动，大力推行互助“五兴”基层治理模式，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2017 至 2020 年全州共投入资金 1374.6 万元，规范建成 1567 个村务公开栏，基层协商、村（居）民主管理和监督制度不断健全。社会组织有序发展。依法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扎实做好社会组织年检，截至 2020 年底，全州共有正式成立登记的社会组织 1442 个，较 2015 年的 1338 个增加 104 个，2016 至 2020 年共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89 家。

社会公共服务管理更加规范。殡葬改革实现历史性突破。深入开展殡葬事业三年行动计划，千方百计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8 县市殡仪馆、火化设施和公墓山实现城区全覆盖。“两区”划定工作全面完成，全州共 16 个镇（街道）、145 个社区（村）划定火葬区，火葬区范围覆盖面积约占全州总面积的 9.57%，覆盖人口占全州总人口的 17.73%。全州共 115 个乡镇（街道）、1074 个村（居）划定禁葬区，禁葬区范围覆盖面积占全州总面积的 54.48%，覆盖人口占全州总人口的 64.31%。2020 年全州城区集中治丧率达 100%，火葬区火化率达 87.55%，节地生态安葬率达 40.33%。社会工作水平明显提升。全州共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 121 个，覆盖全州所有乡镇，235 名社工全部入站工作，开展社会服务达到 13 个方向。全州注册志愿者达 14.85 万人。婚姻登记服务优质高效。

除吉首、古丈外，全州其余 6 县成功创建 3A 婚姻登记机构。区划地名管理扎实有效。稳步推进乡镇区划调整，2020 年全州共有乡镇（街道）115 个，村（社区）1789 个。地名普查成果显著，完成《政区大典·湘西卷》编撰任务，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任务，完成湘西州地名图、录、典、志及《湘西土家语地名词典》《湘西苗语地名词典》编撰工作。

表 1 “十三五”全州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目标值	2020 年 完成值	完成情况
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23	35	37.4	完成
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	35	40	40	完成
城市低保标准年均增长率（%）	5	10	11.9	完成
农村低保标准年均增长率（%）	5	10	16.5	完成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60	100	100	完成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2	40	100	完成
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	20	50	50	完成
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	10	20	20	完成
经常性社会捐助站点和慈善超市数量（个）	0	100	55	未完成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总人口比例(‰)	0.0001	0.5	0.016	未完成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居民人口的比例(%)	0.05	13	0.06	未完成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我州民政事业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民政公共资源配置与城乡统筹加速不相适应。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相对落后，协调发展压力较大。二是民政服务供给与社会需求日益多元不够匹配。养老、殡葬设施不足，“重建设、轻管理”“有设施、无服务”问题突出，缺乏个性化专业化服务。三是“五化”民政建设仍需加强。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急需加强。四是基层民政力量与基层工作任务不相配套。基层基础相对薄弱，基层工作人员、工作经费等问题还未完全解决。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必须深入分析民政事业面临发展环境的深刻变化，准确把握我州民政事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全面促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基本民生保障要求更高。“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历史性窗口期，是全面完成小康社会建设战略目标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要实现全面小康战略目标，需要加快完善托底线、救急难、保民生系列制度体系，兜牢兜住民生保障“安全网”。

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更广。一方面老年人口增长快，规模大，

农村老龄问题尤为突出，未富先老矛盾凸显。另一方面，随着新型城镇化推进，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非农就业比重进一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同城共享公共服务待遇的落实任务紧迫。普惠福利事业和基本公共服务发展急需打破城乡二元结构，实现更高层次的发展。

社会治理创新任务更重。经济深刻变革产生的矛盾和问题，日益从社会领域反映出来，关联性、易变性、敏感性加大。社会治理急需与人口老龄化、家庭小型化、需求多元化、治理现代化等趋势相适应，需要不断培育壮大参与主体，形成多元善治，促进政府与各主体间的互联、互动、互补。

民政法治建设步伐更快。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民政领域必然会涌现出一些新矛盾、新问题，如何化解各项利益诉求，需要依法行政，充分利用法治的手段和方式，将各类群体利益调整纳入法治框架，以法律权威增强民政领域改革力量，最大限度凝聚改革共识。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和州委“三区两地”发展定位“五个湘西”主攻方向，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

领，以五化民政建设为统揽，突出聚焦乡村振兴、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加快推进民政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现代化新湘西作出积极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树立大局观念，服从服务于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中心任务和发展大局，谋划和推动民政事业发展，在服务全州工作大局中实现民政事业更高质量发展。

以人为本，保障民生。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首要责任，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明确现阶段政府兜底保障范围与标准，精准识别、精准救助，进一步增强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

改革引领，创新发展。深入推进民政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破除制约民政事业更好更快发展的观念障碍和体制障碍，用改革的办法和全局的视野不断开创民政事业发展新局面。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探索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的民政事业发展格局。厘清政府、市场、社会力量在民政事业发展中的职责作用，积极培育社会组织、专业社工等多元参与主体，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平台，促进通力协作，形成整体合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民生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更加高效，形成各个部门和各项工作之间有机联系、分工明确、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推进格局，构建起制度更加完备、体系更加健全、覆盖更加广泛、功能更加强大的民政事业发展体系。

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建成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基本民生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各项救助政策实现良性互动，体制机制高效顺畅，服务管理便民惠民，兜底功能充分发挥，精准慈善规模壮大，困难群众都能得到及时救助。

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健全敬老和养老服务体制机制，加快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有效补齐，养老服务产业持续壮大，综合监管效能明显增强，养老服务质量大幅提升，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成。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

基本社会服务进一步发展。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儿童和残疾人福利事业适度普惠发展，婚丧习俗改革加快推进，生态节地殡葬普遍开展，文明节俭蔚然成风，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更加有力，个性化、多样化、专业化供给更加充分。

基层社会治理进一步加强。突出共建共治共享，全面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基层民主协商充满活力，社区服务精准高效，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蓬勃发展，行政区划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能力提升，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快形成，基本建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表 2 “十四五”时期湘西州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目标值	属性
1	城市/农村低保标准年度增速（%）	11/7	不低于居民 上年度人均 消费支出增 速	预期值
2	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比例（%）	63	75	预期值
3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33.52	55	约束值
4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51	60	约束性
5	乡镇（街道）范围内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33.5	60	预期值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6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0	>50	预期值
7	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接送返回率（%）	100	100	约束值
8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实施率（%）	0	100	约束值
9	节地生态安葬率（%）	40.27	60	预期值
10	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95	100	预期值
11	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95	100	预期值

第三章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第一节 加强基本生活保障

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完善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机制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推进“核算为主、评议为辅”的精准救助，精准认定低保对象，基本实现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人均收入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低保金。按照不低于全州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逐年稳步提高保障标准。加强特困供养人

员救助。确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稳固高于低保标准的 1.3 倍，照料护理政策全面落实，照料护理费按护理等级发放到位。规范临时救助。全面完善临时救助政策制度，规范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主动发现、快速响应、个案会商的“救急难”工作机制，优化简化临时救助程序，实行急难型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分类审核审批，推行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牵头推进城市特殊困难群体帮扶，全面落实基本生活保障、住房、医疗保障、教育、就业、急难等六大帮扶措施，提高城市特殊困难群体生活质量和满意度，增强获得感、幸福感。

第二节 完善社会救助机制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党对社会救助工作的领导，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定期研究解决社会救助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发挥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作用，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健全完善基本生活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以及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政策制度，做好社会救助政策衔接。落实《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范》，完善州级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开展各类社会救助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业务。依托全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和数据库，开展数据比对和监测预警。健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推动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加强基层经办能力建设，激励社会组织、慈善力量和志愿者等参与社

会救助工作。

第三节 推进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按照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有关任务。保持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对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加强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以及其他农村低收入家庭成员在内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及时预警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做到早发现、早帮扶。加强长效帮扶，协同各方资源，落实兜底保障对象长效帮扶机制，开展基本生活、基本医疗、基本教育、住房安全、产业、就业、残疾人、养老扶幼、社会参与等9个方面的长效帮扶。

第四章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统筹养老事业产业发展，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第一节 强化兜底保障服务

实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工程，落实运转保障经费、工作人员配备等政策，提高持续发展能力。健全特困人员养老服务兜底保障机制，加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根据特困供养人员养

老需求，每个县市办好1所规范化社会福利院，主要集中供养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2-4所区域性（中心）敬老院，主要集中供养半失能特困人员；同时办好乡镇敬老院，主要集中供养自理型特困人员。到2025年，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以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护签约率达100%。建立特殊困难老人定期探访制度和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制度，实现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率100%。

第二节 推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多样化、普惠型的基本养老服务。规范养老机构管理服务行为，严格执行《养老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标准化建设基本要求，推动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认真落实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床位补贴、运营补贴、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补助、养老机构登记评定补助、社区养老服务运营补助、连锁品牌扶持补助等各项补贴政策，健全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各项补贴政策整合衔接，探索常住人口同等享受户籍老年人福利政策。强化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等工作，加强评估评定结果运用。推进养老机构、公共交通、环境设施和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积极争取城企联动普惠养老项目资金支持，为中低收入老年人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基本养老服务。

第三节 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到 2025 年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推动老旧城区、已建居住（小）区到 2025 年底基本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 90%，每个县市孵化培育或引进专业养老机构嵌入式连锁运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探索推行“社工+养老”“物业+养老”“家政+养老”等运营模式，大力发展“互联网+”社区智慧养老，为有需求老年人提供助医、助浴、助洁、助餐、助购、助行等上门养老服务。落实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对政策规定的特困老人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给予急需适老化改造。加快构建城市地区“十分钟”养老服务圈。每个社区发展一个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和一支志愿者服务队伍。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第四节 发展农村养老服务

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立以失能照护设施、区域养老设施、互助养老设施为主体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快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到 2025 年，每个乡镇建一所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50%以上建成村级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支持特困供养机构面向农村留守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人提供日托、上门服务。探索推广具有区域特色的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积极为高龄老人和居

家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送餐、助洁和心理慰藉等志愿服务，让老年人“生活有人问、困难有人帮、生病有人理、应急有人管、孤独有人陪”。争取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全覆盖。加强互助养老设施建设，发挥村（居）“两委”、老年协会、社工机构、社会组织、志愿者作用，实现农村互助养老可持续发展。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养和综合监管，规范行业发展。

第五节 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

推动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设施同址或邻近设置。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办各类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等，支持医疗机构按照规定设立养老机构，重点为失能失智老人提供医疗护理、生活照护等服务。到 2025 年，每个县市发展 1 家以上医养结合养老机构。推进各类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合作协议，推动医疗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就诊绿色通道。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率达 100%，支持养老机构依法依规承担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与居家老年人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第六节 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促进养老服务与多种行业融合发展。培育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和社会组织，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鼓励、培育、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兴办民建民营、公建民营养老服务业，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

与、群众支持的多元资金投入机制。培育发展旅居养老等新业态，鼓励市场研发老年人产品用品，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支持发展旅居养老、康养小镇、绿色康养等新业态。

第七节 培育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上岗入职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完善州、县、乡养老机构三级培训机制。强化养老管理和服务人员从业知识技能，定期组织开展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表现突出的护理员予以表彰奖励，完善养老护理员补贴制度，提升养老护理人员生活待遇。优化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提高养老服务职业化、专业化发展水平，从专业高校直接签约一批全日制本科生、引进一批养老专业全日制本科人才、招聘一批具有在养老岗位工作三年以上工作经验且是全日制专科毕业人员。落实养老机构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保障制度。

第八节 健全综合监管体系

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强化养老机构收费价格、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监管措施。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安全经营。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多层次、多样化开展防范养老服务机构非法集资宣传，妥善处置纠纷，加强风险监测与防控，做好养老服务领域各类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健

全养老机构应急救援机制，配合做好养老服务领域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章 完善儿童福利关爱体系

第一节 健全儿童福利保障机制

强化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基本生活保障率达100%。健全动态增长机制，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康复、教育、住房及成年后就业等优惠政策，做好社会散居孤儿、家庭寄养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巡访探视、监护评估和动态监护等工作。探索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医助学机制。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规范信息台账动态管理，实行一人一档，积极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及重病、重残困境儿童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继续实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待遇延长至大学本科毕业。

第二节 推动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

推进州本级儿童福利机构提质升级，集中养育州内由民政部门长期监护孤弃儿童和其他临时寄养儿童，实现养育、医疗、教育、康复和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鼓励儿童福利机构与康复、医疗、特教等机构合作，向社会残疾儿童拓展服务。强化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指导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成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服务农村留守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

第三节 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和办事机构，有效发挥作用。强化防溺水事件、防交通事故、防火灾危险、防触电意外、防自然灾害、防人身侵害、防食物中毒等安全监护措施。健全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响应机制，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处置侵害未成年人恶性案件。落实民政部门长期监护和临时监护责任，推动形成家庭、社会、政府“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合力。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规范化建设，实现县市全覆盖，指导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到2025年覆盖率达50%以上，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居）儿童主任继续全覆盖配备。每年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未成年人安全自护宣传教育活动。

第四节 强化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留守妇女关爱保护

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儿童之家建设管理提质升级和正常运行，开展示范创建活动，打造一批示范性儿童之家。深入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加强留守儿童个人档案建设，强化动态信息管理，指导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指导委托照护人全部依法签订委托照护协议并落实委托照护责任。指导外出务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与留守子女亲情关爱和日常联络沟通。深入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加大法律知识普及和法律援助力度，维护农村留守妇女合法权益，发挥农村留守妇女在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和留守老人中的主体作用。

第五节 完善收养登记管理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落实收养评估制度，规范收养流程手续和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提升收养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强化收养过程保密工作，切实保障收养关系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六节 强化儿童工作队伍建设

配齐配强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加大儿童福利工作岗位业务培训力度，着力提升儿童工作者队伍素质和工作水平。大力培育和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力争“十四五”期末每个县市区有 3-5 家社会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全面参与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第六章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第一节 深化城乡社区治理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加快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结合城乡治理体系，努力将城乡社区建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完善党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坚持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制度，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一肩挑”和村（社区）“两委”成员交叉任职，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基层社会

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村务公开制度，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完善村（居）自治机制，深入开展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制（修）订工作，建立村规民约监督执行和奖惩机制。督促落实村（居）民自治若干重点工作指导意见，推进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严格执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和减负工作事项“三个清单”，建立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持续开展社区赋能减负，推动政治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拓宽群众参与基层治理有效渠道。健全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完善座谈会、听证会等协商方式，开展村级议事协商试点工作，探索建立乡镇（街道）协商与城乡社区协商的联动机制，聚焦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和重要事项开展民主协商。加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培育发展村（社区）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会组织，拓宽群众参与和反映意见建议的渠道，在基层公共服务和公益事业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制定出台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政策措施，深化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和管理创新，建立基层群众自我领域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继续开展“优秀社区工作法”“优秀村规民约”和“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宣传推介、组织开展城市和谐社区和农村幸福社区示范创建、

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配合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等活动等工作，广泛发动群众和社会参与，不断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改革创新。

深化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农村“党建引领、互助五兴”基层治理模式和城乡“五进”小区文明创建管理模式。制定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指导完善社区工作者配备标准，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立城乡社区治理分级培训制度，实施城乡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提升工程，支持城乡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和学历教育。建立健全城乡社区服务制度和标准，加快推进城乡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二节 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加强各级党委和政府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建立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推动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党组织书记交叉任职，实现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负责人的责任，严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对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的审核把关，压实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完善对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的前置审查。分类制定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科学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议事规则、监督机制等事项。从严审批全州性社会组织，严控政治、法律、宗教类社会组织，通过严把登记入口关、完善退出机制、推进优化整合等手段，有效优化社会组

织存量、把控社会组织增量、提升社会组织质量。推动“互联网+社会组织”建设，强化社会组织法人单位信息数据库运用，提高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的信息化水平。

落实上级部门加强社会组织政策体系建设相关文件要求，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规约，构建社会组织诚信建设体系，完善社会组织财务审计管理，规范负责人任职、社区社会组织备案、重大事项报告等事项。加强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围绕社会组织非营利性特征，重点针对涉企收费、募捐和捐赠、违法评比达标表彰等进行监督检查，打击整治私分、侵占社会组织公益财产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深化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实施脱钩改革“回头看”，加强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加强社会组织执法力度，提升执法水平和能力。加强社会组织异常名录管理，开展清理“僵尸社会组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非法活动，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

落实新增购买服务资金用于社会组织的比例不得低于30%的要求，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助、税收优惠、人才保障等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类的公共服务项目，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实施社会组织提质培优行动，开展“十百千”示范社会组织创建，推进示范创建和等级评估的成果转化，扩大对社会组织的新闻宣传，提升社会组织能力水平。开展品牌建设，打造一批社会组织优秀典型，进一步健全社区社会组织

服务功能。

聚焦“三高四新”战略，引导社会组织尤其是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全州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聚焦乡村振兴，开展“行业组织带产业、文体组织带乡风、医卫组织促健康、社工组织促和谐”的“双带双促”活动。聚焦特殊群体，动员社会组织参与养老、育幼、助残等公益事业，更好参与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基本社会服务。聚焦群众关切，发挥社会组织扩大公众参与、开展民主协商、化解社会矛盾等积极作用，更好的参与城乡社区治理。

第三节 大力发展慈善社工和志愿服务

完善慈善组织培育发展机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督促县市注册成立慈善总会。充分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的作用，推动慈善超市向社区覆盖，到2025年新增慈善超市40家。加强慈善组织培育，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和行业自律，发展枢纽型慈善组织，发挥慈善总会、基金会、红十字会骨干作用和辐射带动作用。力争全州公益慈善组织达到30个，其中州本级慈善组织达到5个，县市达到3个。探索基层慈善路径，引导社会各界建立爱心驿站、慈善社区（乡村）等慈善空间，构建城乡基层慈善综合服务平台，形成全方位基层慈善服务网络，努力实现全民慈善、便民慈善。健全慈善监管体系，壮大监管力量，建立省、州、县三级慈善信息管理平台，健全慈善募捐和慈善记录统计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和慈善活动监管机制，形成慈善管理合力，提

高慈善公信力。加快培育发展社区基金会，力争培育社区基金会10个（备案）。建立完善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年度报告、公开募捐资格许可、慈善表彰奖励等制度，开展州慈善奖评选表彰，协调落实优惠政策和支持条件，广泛动员社会公众参与慈善活动。

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规范社会工作者职业制度。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健全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专业督导机制，鼓励村（社区）工作人员、基层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人员、党员干部等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评价；加大岗位开发力度，鼓励相关事业单位、基层服务机构、城乡社区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实行国家社会工作者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与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衔接，落实在岗持证人员薪酬待遇。发展社会工作实务，支持社会工作者服务国家战略。推动基层社工站项目参与社会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基层社工站“禾计划”项目2.0版建设，构建州、县、乡、村四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立“社会工作+慈善事业+志愿服务”协同机制，在全州建设1个社工工作优良县市、16个五星级乡镇（街道）社工站、50个五星级村（社区）社工室；促进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三区”计划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的评估监督，鼓励和支持优秀社工机构、社会工作者到发达地区开展专业服务观摩学习，培育本土社会工作者和社会组织。畅通社会工作者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途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相关

部门（群团组织）发展青少年、医务、学校、司法、工会等多领域的社会工作，发挥社会工作者在情绪抚慰、矛盾调处、社会支持网络构建、社区参与能力提升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打造一批社会工作服务优质品牌。

积极发展志愿服务。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完善志愿者招募、培训、注册和志愿服务组织注册、标识、信息公开等机制，协同相关部门推进志愿服务激励褒扬、保险保障等制度建设。提升行政管理水平，推广应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持续推进志愿服务信息数据的归集和管理。规范管理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工作，严厉查处、打击志愿服务领域违法行为。构建社会参与平台，配合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体系，依托基层社工站、公共服务中心、儿童之家、互助养老服务中心等服务平台，建立村（社区）志愿服务站点。推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婚姻登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慈善总会等机构设置相对稳定的志愿服务岗位，发展志愿服务队伍，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构建“时间银行”志愿服务体系。坚持“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互惠型社会理念，在政府主导下，依托于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架构，以时间作为结算介质，由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工站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共同搭建的社会化运作的综合性志愿服务支撑平台，开展社区建设、扶贫助困、养老服务、应急救援、文明实践、便民服务等，有效建立社会服务新模式。

推进福彩事业健康发展。坚持福利彩票人民属性、国家属性、公益属性，贯彻落实《彩票管理条例》及调控政策要求。坚持公益为本、责任优先，持续打造“福彩圆梦·福泽潇湘”公益品牌，健全防沉迷机制，构建“多人少买、寓募于乐”的发展格局，建设责任福彩、品质福彩和青春福彩。加强风险防控，进一步规范公益金使用管理，提高福彩信息化水平，加强市场监督检查，打击非法彩票和违规行为，维护彩票市场秩序，推动传统福彩向现代福彩转型发展。

第四节 规范区划地名界线管理

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稳妥优化推进行政区划设置，规范开展行政区划调整事项。宣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制定和完善州县两级配套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强化部门协同，规范工作程序，建立健全评估论证、征求意见等工作机制。宣传推广使用标准地名，加强对地名使用的监督管理，引导社会各界规范使用地名。深化推进地名公共服务工程，提升地名管理和服务效能，加强地名文化建设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探索开展新型地名标志设置和乡村地名设标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探索地名文化价值评价与开发利用，丰富地名文化产品和服务。加强界线管理，完成边界线联检任务，稳妥排查处置行政区域界线边界纠纷，深入开展平安边界建设，确保边界地区和谐平安。

第五节 加强革命老区建设

健全各级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机制，助力湘鄂渝黔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积极争取革命老区优惠政策和项目资金的支持力度，完善老区乡镇、老区村基础设施。规范县市项目申报工作，强化老区发展资金监管，帮助解决老区民生领域突出困难。讲好老区故事，传承红色基因，用活红色资源，擦亮红色湘西名片，激活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

第七章 推动基本社会服务创新发展

第一节 深化殡葬事业改革

加快城乡殡葬设施建设，全面实现城区殡葬设施全覆盖，逐步在人口大镇、经济强镇、旅游集镇规划建设集中治丧场所和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墓）。全面建立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对城乡困难群体以减免费用或补贴方式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骨灰节地生态安葬等基本殡葬服务，并逐步惠及所有城乡居民。坚持遏增量、去存量，持续整治殡葬领域突出问题，规范殡葬服务价格管理，清理整治墓碑制售场所，净化殡葬用品市场，依法治理“三沿六区”可视范围散埋乱葬、大墓、豪华墓、活人墓等问题，切实杜绝禁葬区内新增坟墓，逐步实现见山见水不见坟、见林见绿不见墓。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发挥村（居）委会和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基层组织作用，把治丧规范纳入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培育和推广文明现代、简约环保的殡

葬礼仪和治丧模式，遏制大操大办、相互攀比、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引导树立厚养薄葬、节地生态、文明节俭、低碳祭扫的殡葬新风尚。加快建设全州殡葬管理信息系统，大力发展网上预约、远程告别、网上祭扫等“互联网+殡葬服务”，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透明的殡葬服务。到2025年，全州城区集中治丧率达100%、火葬区火化率达100%、节地生态安葬率达60%以上。

第二节 规范婚姻登记管理

开展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和等级评定，加强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落实《民法典》关于离婚冷静期政策要求，在实现婚姻登记“全省通办”基础上，稳步实现“跨省通办”。到2025年，8县市全面实现国家3A级婚姻登记机关创建率达100%，婚姻登记合格率达100%，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实施率达100%。推广“互联网+婚姻服务”，继续加强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优化婚姻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实现婚姻登记精细化、智慧化、智能化。积极推进跨区域婚姻登记工作，探索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实行全国通办。各县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全面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招募志愿者等方式，组建专业化团队，为婚姻当事人提供专业化辅导服务，探索离婚冷静期内对当事人开展婚姻危机干预的有效方法和措施，促进婚姻家庭幸福美满和社会和谐稳定。通过政府结婚登记免费颁证服务，扎实推进婚俗改革，加强婚姻文化建设，提高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

第三节 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着力夯实救助管理基础设施，按照“够用、实用、可用”原则，完善设施功能，改善救助条件，对县市救助管理机构提质改造。组织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节日送亲情”和“6.19”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加大寻亲救助力度，提升救助管理服务质量。

第四节 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健全完善残疾人基本福利制度，探索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料集中照护试点，在全州逐步建成以居家（邻里）照护为基础、社区日间照料为依托、机构集中照护为补充的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补贴对象常态化精准认定，全面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健全完善精神卫生福利制度，指导每个县市建设1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加快建立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实施“福康工程”“福彩助残”等公益项目帮助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具。

第八章 加强民政能力建设

第一节 夯实基层基础

深入推进“五化”民政建设，不断夯实民政事业发展基础，在保靖、泸溪、吉首、凤凰等四县市开展“五化”民政建设试点基础上，

其余4县分步实施，全州“五化”民政建设覆盖面达100%。配优配强县乡民政干部队伍，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和兜底服务设施建设全覆盖，补齐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短板。

第二节 提高服务能力

加快“智慧民政”“数字政府”建设，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加快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每年定期开展一次以上专业技术人员集中培训。加强法治民政建设，推进民政重点领域执法，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普法力度，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完善民政政策法规，推进民政领域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节 加强安全管理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坚决捍卫政治安全，维护国家安全。严守安全底线，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各级民政部门和服务机构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加强敬老院、福利院等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管理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每年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和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第九章 全面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坚持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政治思想建设、组织能力建设、干部作风建设。争创“政治型、学习型、务实型、创新型、廉洁型”“五型机关”和“三表率一模范”机关，推进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实施“一把手”提能、专业干部培养、年轻干部铸魂“三大工程”，提高各级党组织领导民政事业发展水平。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创新群众工作机制和凝聚民政事业发展共识与力量。

第二节 强化投入保障

坚持民政事业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增长，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为主导，彩票公益金、慈善捐赠资金、社会资本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加强公共财政投入，建立州、县市两级政府分担负责机制，保持财政投入稳定增长，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和支出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民政事业发展投入与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丰富经费来源渠道，协调实施财政补助、税费减免及用水、用电、用气等优惠政策，吸纳更多社会资金参与。

第三节 强化法治保障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民政法治化，为现代化湘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

评估等决策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强化民政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提高全州民政系统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完善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改进和创新行政执法方式，确保民政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深入有效实施。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定期开展案卷评查。编制实施全州民政“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完善学法用法普法制度，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培训，不断增强民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充分利用宪法宣传日、中华慈善日、重阳节、社工日、清明节、六一儿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创新普法方式方法，切实提高普法效果。

第四节 强化队伍保障

加强民政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民政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及开拓创新、综合协调、科学发展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民政干部队伍。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建立多岗位交流机制，形成科学合理干部队伍结构。强化干部教育培训，注重在基层一线岗位培养锻炼干部，用活网络资源，加大业务技能培训力度。加强基层平台建设，有效解决民政基层组织机构基础薄弱和工作经费安排不足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在基层得到全面落实。

湘西自治州“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重大项目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项目业主 (项目责任单位)	建设性质	开工 年份	竣工 年份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十四五” 计划投资	投资来源	备注
1	湘西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湘西州	8 县市人民政府	新建、续建	2021	2025	共谋划项目 53 个，其中康养结合养老项目 9 个，乡镇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 23 个，新建、续建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养老示范点等项目 10 个，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 8 个，特困人员照护中心项目 3 个。	99.5	84.5	上级投资、地方自筹	
2	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湘西州	8 县市人民政府	新建、改扩建	2021	2025	共谋划项目 17 个，其中新建、改扩建儿童之家项目 5 个，新建心理咨询室项目 3 个，改扩建儿童福利院项目 2 个，续建儿童福利院康复技能培训中心项目 1 个，新建、改扩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项目 6 个。	12.9	12.9	上级投资、地方自筹	

3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湘西州	8 县市人民政府	新建、改扩建	2021	2025	共谋划项目 53 个，总投资约 86 亿元。其中殡葬设施建设共谋划项目 21 个，总投资约 66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续建、扩建 8 县市殡仪馆，新建县级骨灰寄存设施，新建节地生态公墓山 8 处，新建乡镇集中治丧场所共 139 处，新建农村公益性墓地 464 处。新建残疾人（失能半失能）照护中心 10 个，新建精神障碍康复中心 8 个，新建婚姻登记中心 2 个，新建社会救助管理中心（站）10 个，州荣复医院、第二社会福利院改扩建项目，总投资约 20.1 亿元。	86.1	86.1	上级投资、地方自筹	
4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湘西州	8 县市人民政府	新建	2021	2025	共谋划项目 36 个，其中新建、改扩建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项目 18 个，村（社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3 个。新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社工站项目 10 个，实施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参与乡村振兴项目 3 个，福利彩票发行站点建设项目 1 个，社会组织孵化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1 个。	14.1	14.1	上级投资、地方自筹	
合计							159 个	212.6	197.6		

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汇总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备注
1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保靖县生态健康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公寓综合楼建设项目	新建	保靖县	县民政局	项目总用地66667m ² ，新建生态健康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公寓综合楼总建筑面积53286m ² ，新增3000个养老床位，购置一套医疗康复设备，及其相关室外配套工程等	2022	2025	10.00	10.00	
2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保靖县乡镇敬老院建设项目	新建、改扩建	保靖县	县民政局	新建碗米坡镇区域性敬老院综合楼4477m ² ，设计床位100张，及相关附属设施；改扩建水田河敬老院综合楼4325m ² ，设计床位150张，改扩建毛沟镇白坪敬老院占地面积1941平方米，新建厨房、餐厅95.04平方米，新建公共卫生间、浴室121.52平方米，维修原有房屋，新增床位50张，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改扩建比耳镇敬老院新增床位50张，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改扩建复兴镇区域性敬老院综合楼5000m ² ，设计床位100张，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新建清水坪镇区域性敬老院综合楼4900m ² ，设计床位150张，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改扩建全县17个乡镇敬老院，增加护理型床位、应急隔离（安置）床位150张；加改扩建养老院消防设施，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等；配置养老服务辅助设备。	2021	2025	3.00	3.00	
3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保靖县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保靖县	县民政局	新建全县日间照料中心170所，建筑面积17000m ² ，增设康复、照料等设施。	2021	2025	0.80	0.80	
4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保靖县失能人员照护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新建	保靖县	县民政局	新建保靖县失能人员照护服务机构综合楼3层，建筑面积10000m ² ，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以上，增设康复、医疗、心理疏导、护理等机构及设施设备。	2021	2025	1.00	1.00	
5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保靖县乡镇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新建	保靖县	县民政局	新建保靖县综合养老服务机构综合楼12所，建筑面积20000m ² ，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以上，增设康复、医疗、心理疏导、护理等机构及设施设备。	2021	2025	1.80	1.80	
6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吉首市社会福利院及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民政局	1. 市中心养老院选址乾州街道三岔坪村，新建1栋老年人宿舍，1栋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楼。项目设计养老床位28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250张，儿童床位300张。包括办公、食堂、图书馆、活动室等场所，室外建设老人、儿童活动场地，配套用房及膳食服务设施、康复保健服务设施、休闲娱乐设施等配套工程。2. 根据“五化民政”示范县市要求，市辖区80%以上的乡镇（街道）均建立一所以上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90%以上的社区均建立日间照料机构。对照社区养老机构建设要求，我市12个乡镇（街道）要建立9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40个城乡社区，要建立36个日间照料机构。拟定在镇溪街道、峒河街道、乾州街道、双塘街道、石家冲街道、吉凤街道、马颈坳镇、河溪镇、丹青镇建设9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每个投资650万元。在36个城乡社区建设36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每个投资150万元。通过建设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实现以社区服务为依托，专业化服务为依靠，向居家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为主要内容的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全市养老服务水平。	2021	2025	4.46	4.46	
7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凤凰县村级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凤凰县	凤凰县民政局	全县新建282个日间照料中心，每日照料中心计划投资100万，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房屋改扩建及配备相应设施和器材。	2021	2025	2.82	2.82	
8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凤凰县乡镇敬老院提质改造	新建	凤凰县	凤凰县民政局	1、各乡镇敬老院原址房屋扩建及消防、安全设施、绿化美化等。2、新建阿拉营镇敬老院居住大楼，建筑面积5300平方米，设置集中供养床位200张，以吸收阿拉营镇及周边3个乡镇特困人员集中供养。	2021	2025	0.35	0.35	
9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红石林区域敬老院建设	新建	古丈县	古丈县民政局	新建敬老院综合楼4000平方米，新增200张床位，其中护理型床位160张。	2021	2025	0.63	0.63	
10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古丈县公立养老院	新建	古丈县	古丈县民政局	规划面积10万平方米，新建养老中心1个，7个镇阳光疗养中心7处，配套医疗、康复、休闲娱乐等功能生活用房。	2020	2025	5.00	5.00	
11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敬老院护理区改造和村养老示范点建设	新建	古丈县	古丈县民政局	断龙、坪坝、默戎、岩头寨、山枣、古阳、双溪、河蓬、罗依溪等敬老院护理区改造，新建和改建护理区3800平方米，新增180张床位的护理设施设备；40个村养老示范点。	2021	2025	0.62	0.62	
12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古丈县农村幸福院	新建	古丈县	古丈县民政局	新建100个农村幸福院，新增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2021	2023	1.60	1.60	
13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工程	新建	古丈县	古丈县民政局	新建7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90%以上。	2021	2025	0.70	0.70	
14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民乐镇区域性敬老院	新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建筑总面积3500平方米的区域性敬老院、绿化及道路工程、停车场、消防等工程	2021	2021	0.15	0.15	
15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补抽乡区域性敬老院	新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建筑总面积3500平方米的区域性敬老院、绿化及道路工程、停车场、消防等工程	2022	2022	0.15	0.15	
16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茶洞区域性敬老院	新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建筑总面积3500平方米的区域性敬老院、绿化及道路工程、停车场、消防等工程	2023	2023	0.15	0.15	
17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御和园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医养结合一体化养老服务中心，建筑总面积45000平方米、绿化及道路工程、停车场、消防等工程、健身器材等。	2022	2025	2.20	2.20	
18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敬老院改扩建	新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全县12个乡镇17个乡镇敬老院及县福利院改扩建。	2021	2025	0.18	0.18	

19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乡镇日间照料中心	新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全县12个乡镇217个村日间照料中心。	2021	2025	0.22	0.22	
20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特困人员养护医院	改造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在原社会福利院儿童部升级改造为特困人员养护医院（主要服务对象为全县特困人员，流浪乞讨对象），其中主要升级改造医用床位100个，购置医院用的医疗设备等。	2021	2025	0.08	0.08	
21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社会福利院养护楼升级改造	改造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在原养护楼升级改造成为特困人员养护医院住院部，其中主要升级改造医用床位150个，购置住院部的医疗设备等。	2021	2025	0.08	0.08	
22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紫霞湖生态康养中心	新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计划2022年至2023年拟在湘西紫霞生态康养中心（民营企业）的床位上新建500个床位，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计划建设老年老护楼4栋，紫霞湖生态医疗服务楼一栋，老年大学服务楼一栋与生态中心的绿化及消防。在新分建的床位上强化床位服务模块，加强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等服务能力。计划把紫霞湖生态康养中心建设成为医养结合的老年养老服务中心，计划把我的老年大学引入紫霞湖生态康养中心，加强老年服务质量。引入湖南紫霞尚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旅游资源拓展我县普惠旅居养老。	2021	2025	2.00	2.00	
23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里耶镇康养中心	新建	龙山县	龙山县民政局	新建康养中心大楼1栋，内部设置康复室、医办室、活动室、餐厅、厨房、洗衣房、卫生间、浴室、远程诊疗室、心理咨询室等，并新建道路、广场、地面停车位、绿化等室外供电、环保、消防、给排水等附属设施。建筑总面积5000 m2，估算总投资1.5亿元。	2021	2023	1.50	1.50	
24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惹巴拉康养中心	新建	龙山县	龙山县民政局	新建医养中心大楼1栋，食堂1栋，医养中心设置医疗室、康复室、理疗室、休闲活动室、远程诊疗室、心理咨询室等，并新建道路、广场、地面停车位、室外绿化等附属设施。建筑总面积5600 m2，估算总投资1.53亿元。	2022	2023	1.53	1.43	
25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茨岩塘康养中心	新建	龙山县	龙山县民政局	新建医养中心大楼1栋，食堂1栋，医养中心设置医疗室、康复室、理疗室、休闲活动室、远程诊疗室、心理咨询室等，并新建道路、广场、地面停车位、室外绿化等附属设施。建筑总面积5600 m2，估算总投资1.55亿元。	2022	2023	1.55	1.55	
26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龙山县儿童福利院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续建	龙山县	龙山县民政局	建设内容包括儿童福利院、养老服务楼，规划床位500张；（综合楼、附属楼、医疗、康复、教育、门卫值班室以及其他配套设施、景观绿化等），总建筑面积3910m2，估算总投资1800万元。	2021	2025	0.18	0.18	
27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龙山县养老中心	新建	龙山县	龙山县民政局	总用地面积32857平米、总建筑面积42552平方米、综合楼1栋、老年养护楼2栋、医疗保健楼1栋、新建附属配套房、室外活动场所、停车场、衣物晾晒场、绿化、道路、以及消防。给排水、电力、环保工程、配套设备购置等，估算总投资12400万元。	2021	2023	1.24	1.24	
28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龙山县乡镇（街道）中心敬老院新（扩）建项目	新建	龙山县	龙山县民政局	包含12个乡镇（街道）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分别为桂塘镇、里耶镇、苗儿滩镇、新城街道、农车镇、大安乡、召市镇、红岩溪镇、洗车河镇、华塘街道、石羔、靛房镇，建设项目包括养护楼、厨房及管理用房、绿化、活动场所、道路等，建设总面积57275 m ² ，建设床位总数1900张，项目总投资2.37万元	2021	2023	2.37	2.37	
29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龙山县街道日间照料中心	新建	龙山县	龙山县民政局	每个日间照料中心新建一楼医养、康养中心，内设养老床位80张，老年学习娱乐中心，功能性恢复康养中心，总投资3600万元	2022	2023	0.36	0.36	
30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龙山县乡镇日间照料中心	新建	龙山县	龙山县民政局	每个日间照料中心设置老年人的生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及辅助用房，配备生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安防、等相关设备和必要的交通工具，投资8500万元。	2023	2025	0.85	0.85	
31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日间照料中心	新建	泸溪县	泸溪县民政局	内容：建设符合老年人的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一所日间照料中心初步预算 100 万元（内设工作人员办公、生活场所、老年人的生活服务（包括休息室、沐浴间、餐厅）、保健康复、娱乐等多功能活动室） 规模：全县新建9所日间照料中心，扩建、改建7所	2021	2025	0.18	0.18	
32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养老示范点	新建	泸溪县	泸溪县民政局	内容：设置安全实用的老年场所，内设休息室、卫生间、娱乐、康复器材。 规模：全县新建93个养老示范点	2021	2025	0.08	0.08	
33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泸溪县失能人员照护中心	新建	泸溪县	泸溪县民政局	建设符合失能人员照护、康复、医疗、生活服务功能的服务机构，规划设置床位150张，规划占地面积10亩，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内设医护照料室、医疗室、康复室、公共娱乐室、餐厅等功能场所。	2021	2025	0.50	0.50	
34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泸溪县浦市镇中心敬老院	重建	泸溪县	泸溪县民政局	占地面积35亩，建设规模6万平方米，集疗养、康复、休闲、娱乐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设置床位200张。	2021	2025	1.80	1.80	
35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兴隆场镇中心敬老院	新建	泸溪县	泸溪县民政局	完善各项服务设施，增设床位。	2020	2025	0.20	0.20	
36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泸溪县武溪镇敬老院	重建	泸溪县	泸溪县民政局	占地面积40亩，建设规模7.2万平方米，集疗养、康复、休闲、娱乐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设置床位300张。	2021	2025	1.50	1.50	
37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洗溪镇敬老院	改扩建	泸溪县	泸溪县民政局	护理型床位改造40张，改造消防设施。	2021	2025	0.03	0.03	
38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洗溪镇梁家潭敬老院	改扩建	泸溪县	泸溪县民政局	护理型床位改造40张，改造消防设施。	2021	2025	0.03	0.03	
39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洗溪镇八什坪敬老院	改扩建	泸溪县	泸溪县民政局	护理型床位改造40张，改造消防设施。	2021	2025	0.03	0.03	
40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合水镇敬老院	改扩建	泸溪县	泸溪县民政局	护理型床位改造40张，改造消防设施。	2021	2025	0.03	0.03	
41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合水镇踏虎敬老院	改扩建	泸溪县	泸溪县民政局	护理型床位改造40张，改造消防设施。	2021	2025	0.03	0.03	
42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达岚镇敬老院	改扩建	泸溪县	泸溪县民政局	护理型床位改造40张，改造消防设施。	2021	2025	0.03	0.03	
43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解放岩乡镇敬老院	改扩建	泸溪县	泸溪县民政局	护理型床位改造40张，改造消防设施。	2021	2025	0.03	0.03	
44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小章乡敬老院	改扩建	泸溪县	泸溪县民政局	护理型床位改造40张，改造消防设施。	2021	2025	0.03	0.03	
45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潭溪镇敬老院	改扩建	泸溪县	泸溪县民政局	护理型床位改造40张，改造消防设施。	2021	2025	0.03	0.03	
46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石榴坪乡敬老院	改扩建	泸溪县	泸溪县民政局	护理型床位改造40张，改造消防设施。	2021	2025	0.03	0.03	

47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日间照料中心147个村(社区)	新建	泸溪县	泸溪县人民政府	每个村(社区)新建日间照料中心(每个30万)	2021	2025	0.44	0.44	
48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泸溪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泸溪县	泸溪县人民政府	在全县11个乡镇(片区)各修建一所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占地面积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2021	2025	0.33	0.33	
49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泸溪县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建设项目	新建	泸溪县	泸溪县人民政府	在全县147个村(社区、居委会)新建一个养老服务站,建筑面积120平方米,单个投资100万元,配相关功能室。	2021	2025	1.47	1.47	
50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永顺县智能化康养综合体项目	新建	永顺县	湖南永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永顺县民政局	1.建设“互联网+养生养老+休闲度假”产业,项目总面积1000亩,整合芙蓉镇内农户或村集体闲置房源,以村为单位整体注册为乡村养老专业合作社,搭建线上信息发布、房间预定、服务商入驻服务平台,线下利用乡村公共基础设施提供养生养老、休闲度假、娱乐活动等,新建养老公寓、养老地产、养生度假综合体100000平方米,与医院、体检中心协作搭建健康服务机构,建立个人健康管理,引进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全时在线健康测评服务、整合各类服务资源,为健康养老提供家政服务、康复护理、休闲娱乐。2.新建芙蓉镇养老康养中心,占地面积35亩,建设规模6.8万平方米,集疗养、康复、休闲、娱乐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设置床位300张。	2021	2025	11.80	11.80	
51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永顺县城乡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建设项目	续建、新建、改扩建	永顺县	永顺县民政局 永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续建社会福利老年养护中心,总建筑面积8168.1平方米,占地面积为1089.9平方米,建设内容为老年养护大楼1栋,地上6层地下1层,框架结构。包括老年人入住服务用房、康服用房、卫生保健用房、娱乐用房、社会工作用房及附属设施,添置康复设施、卫生保健设施、娱乐设施及配套附属工程等。2.中心敬老院项目设置200张床位,护理型床位改造150张。3.乡镇养老院改扩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芙蓉镇敬老院改造(护理型床位改造48张,改造消防设施);塔卧镇敬老院改造(护理型床位改造40张,改造消防设施);青坪镇敬老院改扩建项目(新建宿舍楼1栋3层,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设置房间60间,配备床位70张,其中护理床位45张,房屋分宿舍楼、餐厅、卫生室、值班室、娱乐室等);泽家镇敬老院改扩建(扩建生活照护、医疗护理、康复服务用房,增设床位35张,其中护理床位30张,改造消防设施);洞雅乡敬老院改扩建(房顶提质升级更换琉璃瓦,增设护理床位22张,改造消防设施);砂坝镇敬老院改扩建(增设护理床位48张,改造消防设施)。4.乡镇敬老院提质升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山乡敬老院(增设护理床位23张,改造消防设施)、两岔乡敬老院(增设护理床位28张,改造消防设施)、灵溪镇大坝敬老院(房顶提质升级更换琉璃瓦、房顶排水及增设护理床位16张,改造消防设施)、灵溪镇吊井敬老院(增设护理床位16张,改造消防设施)、灵溪镇抚志敬老院(增设护理床位20张,改造消防设施)、灵溪镇勺哈敬老院(增设护理床位56张,改造消防设施)、永茂镇敬老院(增设护理床位49张,改造消防设施)、芙蓉镇列夕敬老院(增设护理床位40张,改造消防设施)、高坪乡敬老院(增设护理床位48张,改造消防设施)、颗砂乡敬老院(增设护理床位40张,改造消防设施)、朗溪乡敬老院(增设护理床位40张,改造消防设施)、首车镇敬老院(改造消防设施)、松柏镇敬老院(增设护理床位40张,改造消防设施)、西歧乡敬老院(增设护理床位48张,改造消防设施)、小溪镇长官敬老院(增设护理床位40张,改造消防设施)、盐井乡敬老院(增设护理床位12张,改造消防设施)等16个敬老院进行提质升级。5.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新建303个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6.新建一个县级社区(县民政局)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设机房),5个社区(灵溪镇河西社区、艾坪社区、南山社区、新城社区、芙蓉镇芙蓉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窗口单位(配备电脑、高拍仪、加密狗、指纹仪、条码扫描器、读卡器、打印机、触摸屏、电子评分器、排队叫号器、信息亭等设备)。7.新建武陵山智慧养老示范街。占地面积120亩,其中建设用地40亩,项目涉及县级智慧养老服务中心、疗养保健综合楼、老人休闲娱乐中心、老年休闲文化中心及配套的绿化、美化、量化、安防等项目。8.新建永顺县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在全县30个乡镇(片区)各修建一所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9.新建永顺村村(社区)养老服务站。在全县303个村(社区、居委会)新建一个养老服务站,建筑面积120平方米,配相关功能室。10.新建中心光荣院,将原应急救援仓库改建为县中心光荣院,设护理性床位、功能性用房。配套设备设施等,床位200张。	2021	2025	4.73	4.73	
52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湘西红枫谷康养中心	续建	吉首市	湘西中泰康养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面积26.6万平方米,实施养生养老医院、康养中心、康养公寓、民研楼、度假酒店、别墅、康养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2018	2022	8.60	3.00	
53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凤凰县健康养老社区服务建设	新建	凤凰县	凤凰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一期总建筑面积15.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康养社区、康养百草园、中草药研发及加工产业园、康养康复中心等。其中康养社区及配套建设5.3万平方米,康养百草园33万平方米,中草药研发及加工产业园5万平方米,康养康复中心大楼5万平方米。二期主要建设青蒿素、石苣等中草药加工产业项目,以及葛根、百合种植及加工项目,同时融入“智能园区”、智慧旅游城市平台等建设项目	2021	2028	20.00	10.80	
54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湘西州第二福利院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湘西州	湘西州肿瘤医院	改建康养楼5000m ² ,内部改造装修、消防改造及空调安装,改建养老床位100张;改扩建养老楼7200m ² ,新增养老床位120张;配套设施建设。	2021	2023	0.60	0.60	
55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湘西州荣复医院(民政精神卫生福利中心)	改扩建	湘西州	湘西州荣复医院	扩建精神障碍康复大楼,新增建筑面积21200m ² ,新增床位400张;配套建设道路硬化、绿化、亮化及停车场等设施。	2021	2023	0.50	0.50	
56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保靖县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保靖县	保靖县民政局	新建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占地约5亩,总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其中:1、康复门诊部(500平方米):设有儿童康复门诊、功能测评室、康复咨询室。(须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2、肢体残疾儿童康复科(500平方米):设有康复训练室(PT、OT)引导式教育训练室。3、智力残疾儿童康复科(500平方米):设有感统训练室、游戏活动室、生活辅导室、个训室。4、视听残疾儿童康复科(500平方米):设有聋儿康复训练室、低视力康复训练室。5、社区康复指导部(500平方米):设有培训教室、业务室。	2022	2025	0.10	0.10	
57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保靖县精神障碍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保靖县	保靖县民政局	新建保靖县精神障碍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占地2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内设心理疏导、物理康复等机构,新建绿化、道路、消防、停车场等附属设施。	2021	2025	0.15	0.15	
58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保靖县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中心	新建	保靖县	保靖县民政局	依托乡镇敬老院、县儿童福利院、幸福院等福利机构,建设保靖县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中心,建筑总面积5000m ² 、新增绿化及道路、停车场、消防等附属设施。	2021	2025	0.20	0.20	
59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保靖县失能人员照护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新建	保靖县	保靖县民政局	新建保靖县失能人员照护服务机构综合楼一栋3层,建筑面积10000m ² ,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以上,增设康复、医疗、心理疏导、护理等机构及设施设备。	2021	2025	1.00	1.00	

60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吉首市重度残疾人护理中心及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民政局	1. 吉首市重度残疾人护理中心。选址在乾州街道，建设3层护理中心大楼，配备电梯、无障碍通道、食堂，新增200张床位，总投资2000万元。2. 吉首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在全市建设6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分别在镇溪街道、峒河街道、乾州街道、双塘街道、石家冲街道、吉凤街道建设1个，每个新增50张床位，每个投资200万，总计投资1200万元。	2021	2025	0.32	0.32	
61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吉首市精神障碍社区健康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民政局	建筑总面积4500平方米的精神障碍社区健康服务楼、绿化及道路工程、停车场、消防等工程	2022	2023	0.20	0.20	
62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吉首市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中心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民政局	建筑总面积2500平方米的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中心、绿化及道路工程、停车场、消防等工程	2022	2023	0.10	0.10	
63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吉首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站项目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民政局	建设规模3000平方米，包括受助人员用房（接待、生活、活动、医务）、管理用房、工作人员生活用房和附属用房，规划床位55张	2022	2023	0.12	0.12	
64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凤凰县救助站建设项目	新建	凤凰县	凤凰县民政局	项目规划用地3亩，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设有床位30个，项目建设包括新建1栋大楼、供电、给排水、绿化及设备采购安装等。	2022	2023	0.15	0.15	
65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凤凰县精神障碍康复服务中心	新建	凤凰县	凤凰县民政局	规划用地5亩，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规划床位100个。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康复大楼1栋及附属用房、三通一平、给排水、基本装修、基本绿化及设备安装采购。	2022	2025	0.15	0.15	
66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流浪乞讨救助站	新建	古丈县	古丈县民政局	新建救助站一个800平方米，购置送车1台	2020	2025	0.05	0.05	
67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古丈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	新建	古丈县	古丈县民政局	建筑总面积3000平方米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综合楼、绿化及道路工程、停车场、消防等工程	2021	2025	0.20	0.20	
68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古丈县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中心	新建	古丈县	古丈县民政局	建筑总面积2000平方米的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中心、绿化及道路工程、停车场、消防等工程	2022	2024	0.10	0.10	
69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救助管理站	新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建筑总面积3000平方米救助管理站、消防等工程	2021	2025	0.20	0.20	
70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救助站改扩建	改扩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购置救助站设备	2021	2022	0.01	0.01	
71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精神障碍社区健康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建筑总面积4000平方米的精神障碍社区健康服务楼、绿化及道路工程、停车场、消防等工程	2021	2022	0.15	0.15	
72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中心	新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建筑总面积2000平方米的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中心、绿化及道路工程、停车场、消防等工程	2022	2023	0.10	0.10	
73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麻栗场镇溜斗村精神病人康复服务中心	新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购置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及办公设备等	2021	2022	0.03	0.03	
74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龙山县民安救助管理站	新建	龙山县	龙山县民政局	救助管理用房等，占地及建设面积为2400㎡，床位50张，总投资2200万元	2021	2022	0.22	0.22	
75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龙山县华塘救助管理站	新建	龙山县	龙山县民政局	救助管理用房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等，床位30张，总投资2000万元	2021	2022	0.20	0.20	
76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龙山县石羔救助管理站	新建	龙山县	龙山县民政局	救助管理用房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等，床位50张，总投资2100万元	2022	2023	0.21	0.21	
77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龙山县兴隆救助管理站	新建	龙山县	龙山县民政局	救助管理用房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等，床位30张，总投资2000万元	2022	2023	0.20	0.20	
78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龙山县综合性重度贫困残疾人照护服务中心	续建	龙山县	龙山县民政局	对建筑进行整改，完善其布局功能，新增相关设备，估算投资1000万元	2021	2023	0.10	0.10	
79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龙山县民安街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	新建	龙山县	龙山县民政局	新建综合楼1栋，包括活动室、接待访谈室、行政办公室、餐厅、休息室、库房、公共卫生间。及其配套的停车场、设备场地等，估算投资3000万元	2021	2024	0.30	0.30	
80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泸溪县精神障碍社区健康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	泸溪县	泸溪县民政局	建筑总面积4000平方米的精神障碍社区健康服务楼、绿化及道路工程、停车场、消防等工程	2022	2024	0.30	0.30	
81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泸溪县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中心	新建	泸溪县	泸溪县民政局	依托敬老院、福利院等现有机构，建设总面积2000平方米的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中心、绿化及道路工程、停车场、消防等工程	2021	2024	0.21	0.21	
82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泸溪县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中心	新建	泸溪县	泸溪县民政局	建设符合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康复、医疗生活服务功能的服务机构，规划设置床位100张，规划占地面积5亩，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内设残疾人照护室、康复室、医疗室、康复室、公共娱乐室、餐厅等功能场所。	2021	2025	0.30	0.30	
83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永顺县社会救助保障中心建设	新建	永顺县	永顺县民政局	新建残疾人托养院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设置床位200张；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一个，新建综合服务用房1栋4层，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设有宿舍、办公室、卫生室、餐厅、娱乐室、会议室等，设置床位约90张；新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按民政部四类标准（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量1500人次以下，床位50张，≤32㎡/床）进行建设，1栋4层，建筑面积约1800平方米，设置床位约49张，配有宿舍、办公室、卫生室、餐厅、康复室、会议室等；新建精神卫生福利中心，设置床位200张，配备安防监控系统，建筑设计和设施达到相关安全管理标准；新建永顺县城东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日间照料中心，设置床位30张，配备安防监控系统，建筑设计和设施达到相关安全管理标准；在全县303个村（社区、居委会）对儿童之家进行提质升级改造。每个儿童之家进行提质升级改造，单个项目改造100平方米左右房屋，配备相应设施设备；改造全县20所农村九年一贯制学校“儿童之家”心理咨询室，改造面积50个平方米左右，配备相应设施设备；续建永顺县中心敬老院综合性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中心。依托县中心敬老院建设综合性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中心，建筑总面积约2500平方米的精神障碍社区健康服务楼、绿化及道路工程、停车场、消防等工程。	2021	2025	13.54	13.54	
84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保靖县城市公墓山及殡仪馆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保靖县	保靖县民政局	其中计划投资1亿元，改扩建县殡仪馆，新建悼念厅、停车场、综合楼等附属设施；计划投资5000万元，新建县级骨灰寄存设施；计划投资1亿元，新开发节地生态公墓山1处；	2021	2025	2.50	2.50	

85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保靖县乡镇集中治丧场所建设项目	新建	保靖县	保靖县民政局	新建乡镇集中治丧场所19处。	2021	2025	1.90	1.90	
86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保靖县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墓)建设项目	新建	保靖县	保靖县民政局	新建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墓)12处。	2021	2025	1.20	1.20	
87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吉首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民政局	1.建设笔架山公墓,新开发节地生态公墓山300亩,墓位15000个;2.新增环保火化设备2套,总投资1000万元;3.修建骨灰寄存楼1栋,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可存放骨灰盒12000个;4.在全市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6处,以乾州三岔坪樱桃冲农村公益性墓地、双塘大羌农村公益性墓地示范点,在全市各个乡镇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实现农村公益性墓地全覆盖;5.新建陵园上山道路一条,长2.5公里,路面宽8.5米;6.改扩建兴龙公园建设项目,新建办公楼、宾馆住宿楼建筑面积14000m ² 包含厨房、餐厅、行政办公区、宾馆住宿;7.选址新建8处乡镇集中治丧场所,总建筑面积10000m ² 。	2019	2024	5.50	5.50	
88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凤凰县乡镇集中治理丧点建设项目	新建	凤凰县	凤凰县民政局	全县新建17个乡镇24个集中治丧点,每个集中治丧点计划投资1000万元,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包括悼念大楼、附属用房及设备设施等建设内容。	2021	2025	2.40	2.40	
89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凤凰县乡镇公益性墓地建设项目	新建	凤凰县	凤凰县民政局	全县新建17个乡镇公益性墓地,每个公益性墓地投资1000万元,规划用地面积300亩。	2021	2025	1.70	1.70	
90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凤凰县经开区公墓山及殡仪馆	新建	凤凰县	凤凰县民政局	规划占地面积550亩,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综合楼、悼念厅、火化楼、处理楼及附属用房,修建30000个火化墓穴。	2024	2025	1.50	1.50	
91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凤凰县城市公墓山及殡仪馆	改扩建	凤凰县	凤凰县民政局	新建悼念厅、服务中心、火化大楼及附属用房,增加两套火化设备。	2024	2025	0.60	0.60	
92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凤凰县骨灰寄存大楼	新建	凤凰县	凤凰县民政局	规划占地面积50亩,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栋骨灰寄存大楼、附属用房及设备设施采购安装。	2024	2025	0.40	0.40	
93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殡葬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古丈县	古丈县民政局	计划投资8000万元,改扩建县殡仪馆,新建悼念厅8个、停车场、综合楼等附属设施;计划投资500万元,新增环保火化设备1套;投资2000万元,新建县级骨灰寄存设施;投资1亿元,规划建设乡镇和片区集中治丧场所10处。	2020	2025	2.05	2.05	
94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公益性墓地建设	新建	古丈县	古丈县民政局	计划投资1亿元,新开发节地生态公墓山1处;计划投资0.7万元,规划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墓)7处。	2020	2025	1.70	1.70	
95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骨灰寄存楼	新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新建骨灰寄存楼一栋,设12000个格位,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	2021	2025	0.50	0.50	
96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火化炉购买设备项目	新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两条火化线设备	2021	2025	0.10	0.10	
97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殡仪馆改扩建	改扩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改扩建县殡仪馆,新建悼念厅、停车场、综合楼等附属设施、餐厅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	2021	2025	1.20	1.20	
98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节能生态公墓山项目	新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新征地300亩用于花垣县节能生态公墓山建设,新建公墓8000个及公墓附属设施	2021	2025	1.00	1.00	
99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每个村建一个公益性公墓共235个村、社区,每个投入500万用于建设服务楼等设施。	2021	2025	11.75	11.75	
100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乡镇集中治丧场所	新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共12个乡镇16个殡葬集中治丧场所,每个集中治丧场所建筑总面积3000平方米、绿化及道路工程、停车场、消防等工程。	2021	2025	1.60	1.60	
101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龙山县殡葬体系建设	续建	龙山县	龙山县民政局	1、龙山县殡仪馆、公墓山及配套建设工程:改扩建县殡仪馆,新建悼念厅、停车场、综合楼等附属设施;新增环保火化设备3套;新建县级骨灰寄存设施;新开发节地生态公墓山1处;建设地点为民安街道,总投资36500万元。 2、龙山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每个乡镇增设6个农村公益性公墓(民安、华塘街道除外),共计114个,总投资57000万元。 3、龙山县乡镇集中治丧场所:包括洗洛、石牌、茨岩塘、水田坝、红岩溪、农车、洗车河、苗儿滩、靛房、里耶、召市、桂塘、大安、茅坪、洛塔、咱果、内溪、石羔、兴隆共计19处,估算投资38000万元。 4、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结合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配套骨灰存放楼、祭祀场所、管理房、停车场、焚烧炉、洗手间等相关配套设施,规划新建19处,每处建筑面积约200—400平方米,每处设置1000—2000格位。投资9500万。估算总投资141000万元。	2021	2025	14.10	14.10	
102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泸溪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新建、改扩建	泸溪县	泸溪县民政局	计划投资1.2亿元,改扩建县殡仪馆,新建悼念厅、停车场、综合楼等附属设施;计划投资500万元,新增环保火化设备1套;计划投资3000万元,新建县级骨灰寄存设施;计划投资1亿元,新开发县级节地生态公墓山1处。	2021	2023	2.55	2.55	
103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泸溪县乡镇集中治丧点和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项目	新建	泸溪县	泸溪县民政局	计划投资1.3亿元,规划建设乡镇集中治丧场所13处;计划投资1.1亿元,规划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墓)50处。	2021	2025	2.40	2.40	
104	社会事务服务设施项目	永顺县城乡殡葬服务建设项目	新建	永顺县	永顺县民政局	新建福佑公墓山,项目占地126亩,设置墓穴20000座(其中:火葬墓穴20000座),附属用房1000平方米,骨灰安放实施4200平方米等相关附属设施(墓穴开发、绿化、停车场、附属用房、骨灰安放设施、进场焚烧炉、墓区前后大门及围墙)等;新建公益性骨灰寄存室4000m ² 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在全县23个乡镇新建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墓),满足所在乡镇(片区)居民30年的使用需求;新建除县城外,23个乡镇7个片区共30个乡镇集中治丧场所,(建筑面积≥2000m ²);开展县城殡仪馆改造,新建悼念厅、停车场、综合楼等附属设施,新增环保火化设备3套等;新建永顺县节地生态公墓山,项目占地40亩,以树葬、草坪葬、壁葬、花坛葬等为新型节地安葬模式的新集中安葬公墓山。	2021	2025	9.29	9.29	
105	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保靖县“九年一贯制学校”儿童之家心理辅导室建设项目	新建	保靖县	保靖县民政局	新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占地约5亩,总建筑面积约2600平方米,其中:1、儿童用房1800平方米(生活用房1200平方米,设置100个床位;医疗用房200平方米;康复用房200平方米;教育培训用房200平方米)。2、业务用房300平方米。3、附属用房500平方米(厨房、餐厅等)。	2022	2025	0.50	0.50	
106	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保靖县留守儿童之家提质改造项目	改扩建	保靖县	保靖县民政局	新建“比耳九年一贯制学校、清水坪九年一贯制学校、复兴九年一贯制学校、普戎九年一贯制学校、夯沙九年一贯制学校、白坪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儿童之家心理辅导室6000平方米,添置相关心理辅导设备、设施。	2021	2025	0.60	0.60	

107	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保靖县儿童福利院提质改造工程	改扩建	保靖县	保靖县民政局	改扩建儿童供养楼1栋，共3层，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包含儿童生活用房、医疗用房、康复用房、教育和技能培训用房等。场地建设。新建儿童室外活动场1000平方米，停车场800平方米，道路广场3000平方米。	2021	2025	1.00	1.00	
108	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依托农村九年一贯制学校设立的“儿童之家”建设心理咨询室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民政局	吉首市新建4所农村九年一贯制学校“儿童之家”心理咨询室，分别是太平学校、排吼学校、己略学校、社塘坡学校，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2021	2025	0.10	0.10	
109	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凤凰县村级儿童之家提质改造项目	新建	凤凰县	凤凰县民政局	全县282个村级儿童之家提质改造，每个村级儿童之家计划投资100万，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房屋改扩建及配备相应设施和器材。	2021	2025	2.82	2.82	
110	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全县九年一贯制学校心理咨询室	新建	凤凰县	凤凰县民政局	全县新建17个九年一贯制学校心理咨询室，每计划投资50万，建筑面积1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房屋改扩建及配备相应设施和器材。	2023	2025	0.09	0.09	
111	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儿童福利院建设	扩建	古丈县	古丈县民政局	新增心理咨询、医疗、康复、能力培训等功能用房及室外活动等设施。	2021	2023	0.12	0.12	
112	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儿童之家提质升级	扩建	古丈县	古丈县民政局	对全县110个儿童之家进行提质升级改造	2021	2025	0.55	0.55	
113	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花垣县村级儿童之家	新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全县12个乡镇217个村级儿童之家。	2021	2025	0.22	0.22	
114	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儿童之家项目	新建	龙山县	龙山县民政局	结合行政村配套，每个行政村配置一处，总计320个行政村、77个社区。投资39700万元。龙山县67个中小儿童之家建设，投资10050万元。总投资投资49750万元	2021	2023	4.98	4.98	
115	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龙山县儿童福利院康复技能培训中心	续建	龙山县	龙山县民政局	医疗康复、技能培训综合楼等附属设施建设床位200张总投资2400万元	2022	2024	0.24	0.24	
116	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保靖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新建	保靖县	保靖县民政局	新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占地约5亩，总建筑面积约2600平方米，其中：1、儿童用房1800平方米（生活用房1200平方米，设置100个床位；医疗用房200平方米；康复用房200平方米；教育培训用房200平方米）。2、业务用房300平方米。3、附属用房500平方米（厨房、餐厅等）。	2022	2025	0.50	0.50	
117	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新建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民政局	吉首市新建1所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项目地址乾州街道三岔坪村，建筑面积3360平方米，设计床位96张	2021	2023	0.63	0.63	
118	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凤凰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新建	凤凰县	凤凰县民政局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5亩，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设有床位60个，规划住宿、餐饮、娱乐、学习、娱乐、康复等功能。项目建设包括新建1栋大楼及附属用房、三通一平、土石方开挖、边坡防护、供电、给排水、绿化及设备采购安装等内容。	2022	2023	0.10	0.10	
119	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新建	古丈县	古丈县民政局	新建未成年人入站登记、生活、教育、文体活动、医务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工作人员生活用房及附属用房。	2021	2024	0.10	0.10	
120	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花垣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新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建筑总面积4000平方米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绿化及道路工程、停车场、消防等工程	2024	2025	0.20	0.20	
121	儿童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龙山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新建	龙山县	龙山县民政局	改扩建6500m ² ，包括办公用房、值班室以及其他配套设施、景观绿化等，总床位数200个，总投资2000万元	2021	2023	0.20	0.20	
122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吉首市城市社区阵地建设达标升级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民政局	一是阵地面积标准，采取新建、购买、配套、置换、调配、扩建、改造等方式实施建设，使35个社区服务平台达到面积600m ² —1300m ² 的标准；二是功能设置标准，便民服务大厅、党群活动室、网格工作站、调解室、社会工作室等功能室按标准设置，办公设备、应急安全器材设施设备齐全。三是智慧社区建设项目	2021	2025	5.75	5.75	
123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凤凰县沱江镇社区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	凤凰县	凤凰县民政局	新建沱江镇城北、大众、蔬菜、金坪、土桥、虹桥6个社区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约4800平方米，改扩建沱江镇红旗、新田垅2个社区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约1600平方米，完善长者之家、儿童之家等社区服务配套设施建设。	2021	2022	0.20	0.20	
124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凤凰县村级服务中心及村（社）综合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新建	凤凰县	凤凰县民政局	对全县70余个未达标的村级服务中心进行改扩建，计划每村投入200万元，实行村办公服务场地达300平方米。新建282个村（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处理系统，完善管理服务、办公等功能及设备设施；村（社区）服务中心实现无纸化办公，“一门式”服务。	2021	2025	2.52	2.52	
125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古丈县“云社区”综合安全治理工程	新建	古丈县	古丈县民政局	建设各个社区、建制镇云节点，统一进行“互联网+”云管理模式。	2021	2023	2.00	2.00	
126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民乐镇土屯村基层公共服务设施	改扩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购置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及办公设备等	2021	2022	0.04	0.04	
127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牛角村基层公共服务设施	改扩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购置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及办公设备等	2021	2022	0.04	0.04	
128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花垣镇兴龙社区基层公共服务设施	改扩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购置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及办公设备等	2021	2022	0.05	0.05	
129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花垣镇凉水井社区基层公共服务设施	改扩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购置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及办公设备等	2022	2023	0.05	0.05	
130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花垣镇西长街社区基层公共服务设施	改扩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购置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及办公设备等	2022	2023	0.05	0.05	
131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花垣镇城北社区基层公共服务设施	改扩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购置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及办公设备等	2022	2023	0.05	0.05	
132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花垣镇登高楼社区基层公共服务设施	改扩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购置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及办公设备等	2022	2023	0.05	0.05	
133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花垣镇者仁村基层公共服务设施	改扩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购置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及办公设备等	2022	2022	0.04	0.04	
134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补抽乡夯岗村基层公共服务设施	改扩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购置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及办公设备等	2022	2022	0.04	0.04	

135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补抽乡大卡村基层公共服务设施	改扩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购置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及办公设备等		2023	2024	0.04	0.04	
136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雅酉镇下水村基层公共服务设施	改扩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购置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及办公设备等		2023	2024	0.04	0.04	
137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麻栗场镇登高村基层公共服务设施	改扩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购置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及办公设备等		2023	2024	0.04	0.04	
138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花垣镇吉响坪社区基层公共服务设施	改扩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购置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及办公设备等		2023	2024	0.05	0.05	
139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边城镇茶洞社区基层公共服务设施	改扩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购置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及办公设备等		2021	2022	0.05	0.05	
140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边城镇码头社区基层公共服务设施	改扩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购置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及办公设备等		2021	2022	0.05	0.05	
141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大数据应用中心	新建	泸溪县	泸溪县民政局	集成民政业务信息系统，逐步延伸至147村（社区）		2021	2025	0.20	0.20	
142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升级改造全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	新建	泸溪县	泸溪县民政局	升级改造全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		2021	2025	0.05	0.05	
143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保靖县社区社会工作室	新建	保靖县	保靖县民政局	新建保靖县10个社区社会工作室，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围绕扶老救孤、助残助学、精神卫生、社区矫正、心理疏导、人文关怀、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三留守”人员关爱、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工作，购置相应办公设备。		2021	2025	0.80	0.80	
144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保靖县乡镇社工站建设项目	新建	保靖县	保靖县民政局	新建全县12个乡镇社工站建设，建筑面积2000m ² ，完善办公设施配置相关设备。		2021	2025	0.50	0.50	
145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社会工作参与乡村振兴、管理和服务人员培训项目	新建	保靖县	保靖县民政局	对全县乡镇社会工作者和城乡社区社会工作者在能力建设、民政服务领域开展业务培训，积极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每年计划培训4场。		2021	2025	0.05	0.05	
146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社工站建设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民政局	吉首市坚持以民为本，坚持创新开放，坚持统筹兼顾，在吉首县12个乡镇建设社工站12个，每个投入15万元，保障在社会救助领域、留守儿童关爱领域、城乡社区建设领域，其他民政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有效开展。		2021	2025	0.018	0.02	
147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志愿者建设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民政局	吉首市坚持以民为本，坚持创新开放，坚持统筹兼顾，在吉首县12个乡镇建设社工站12个，每个投入15万元，保障在社会救助领域、留守儿童关爱领域、城乡社区建设领域，其他民政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有效开展。		2021	2025	0.01	0.01	
148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城乡社区建设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民政局	吉首市城乡社区建设40个社区社会工作室，围绕扶老救孤、助残助学、精神卫生、社区矫正、心理疏导、人文关怀、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三留守”人员关爱、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工作，购置相应办公设备。		2021	2025	0.08	0.08	
149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社会工作室建设	新建	古丈县	古丈县民政局	建设7个乡镇社会工作室和7个社区社会工作室，建设面积5600平方米，服务范围涵盖各类弱势人群的服务、便民利民服务、社区就业、社区治安、社区卫生、社区教育、人民调解等基本服务功能		2021	2025	0.22	0.22	
150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凤凰县乡镇社工站	新建	凤凰县	凤凰县民政局	凤凰县坚持以民为本，坚持创新开放，坚持统筹兼顾，在凤凰县17个乡镇建设社工站17个，每个投入100万共1700万元，保障在社会救助领域、留守儿童关爱领域，城乡社区建设领域，其他民政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有效开展。		2021	2025	0.17	0.17	
151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凤凰县社区社会工作室	新建	凤凰县	凤凰县民政局	凤凰县城乡社区建设26个社区社会工作室，每个投入100万共2600万，围绕扶老救孤、助残助学、精神卫生、社区矫正、心理疏导、人文关怀、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三留守”人员关爱、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工作，购置相应办公设备。		2021	2025	0.26	0.26	
152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参与乡村振兴建设	新建	凤凰县	凤凰县民政局	支持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参与乡村振兴建设，拟支持项目2个，每个项目计划投入3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2021	2025	0.01	0.01	
153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乡镇（街道）社工站	新建	泸溪县	泸溪县民政局	泸溪县11个，每个社工站计划投入30万元用于建设及购置相应办公设备。		2021	2025	0.03	0.03	
154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参与乡村振兴建设	新建	泸溪县	泸溪县民政局	支持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参与乡村振兴建设，泸溪县2个，每个项目计划投入3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2021	2025	0.01	0.01	
155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城乡社区社会工作室	新建	泸溪县	泸溪县民政局	泸溪县建设16个城乡社区社会工作室，每个社区工作室计划投入20万元用于建设及购置相应办公设备。		2021	2025	0.03	0.03	
156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婚姻登记机关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民政局	婚姻档案室1个，登记服务中心一个		2021	2023	0.15	0.15	
157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福利彩票发行站点建设	新建	吉首市	吉首市民政局	建设10个福利彩票发行站点，20万/个；建设3个形象大厅，1000万/个		2022	2023	0.30	0.30	
158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3A级婚姻登记机关	新建	古丈县	古丈县民政局	婚姻档案室1个，登记服务中心一个		2020	2025	0.00	0.00	
159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花垣县社会组织孵化综合服务中心	新建	花垣县	花垣县民政局	建筑总面积1200平方米的社会组织孵化综合服务中心、绿化及道路工程、停车场、消防等工程		2024	2025	0.05	0.05	
合计										212.46	197.58	

